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： | 北京燕京人人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工商注册登记号： | 911101017002546779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冯关X |
|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： |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﹝2022﹞1045号 |
| 处罚依据： | 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|
| 处罚类别： | 罚款0.3万元 |
| 处罚内容： | 经查，2022年6月29日11时00分，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16号楼南侧，有将可回收物与其他垃圾混合收集的行为，属于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分类收集、贮存生活垃圾，被当场查获，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。当事人在一年内第一次从事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分类收集、贮存生活垃圾活动。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，且当事人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。 |
| 处罚决定日期： | 2022年7月4日 |
| 处罚机关： |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|
| 信息发布时间： |  |